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10—0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知：为强化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与孵化器的作用，建立起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良性投入与撤出机制，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经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会第五十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同意清华大学所属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批复》批准(教技发函〔2010〕14 号)，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 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本次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及拟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拟转让股份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方股份，证券代码：600100)。

公司(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78 号文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教技发字(1997)4 号文批准，由清华控股(原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联合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199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070 万股。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0 万元。经过历次转增、送股、非公开发行及配股，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976,970,554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38,992.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0,785.65 万元，每股净资产 7.48 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77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5,137.02 万元。

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 28,737.9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29.4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为清华控股所持公司 50,0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清华控股仍将持有同方股份 23,737.97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24.30%,仍为同方股份第一大股东。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本公司股权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拟受让方为单一受让方,即认购数量为 5000 万股。

(二)其他资格条件

1、拟受让方为法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但外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中国法人除外;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已就本次受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他法定程序;

(4)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2、拟受让方为自然人:

(1)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无刑事犯罪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债务;

(4)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清华控股已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即自本公告之日起第 5 个交易日)17:00 之前向清华控股提交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将拟认购金额(拟认购股数×每股报价)10%的保证金支付至清华控股和西南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园支行

账户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01079900053001431

拟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清华控股提供以下资料:

1、包含报价及拟受让数量的受让意向书；

2、受让方为法人的，需提供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联系方式等，及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受让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6、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有关法律法规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或自然人亲笔签名。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联系人：秦蓬、王茜

联系电话：010-82150923、010-82150913

电子邮件：qinpeng@thholding.com.cn

wangqian@thholdin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10008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窦昊明

联系电话：010-57631052

电子邮件：dhm@swsc.com.cn

清华控股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并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6月30日颁布的第19号令)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项。

四、征集程序

1、在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内，清华控股收到拟受让方递交相关资料和认购金额(拟认购股数×每股报价)10%的保证金，之后；

2、在二个工作日内确定受让方并退回其它申请人的保证金，之后；

3、在二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金额的30%（受让方原先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之后；

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认购股数×每股转让价格)，之后；

5、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批准事项

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仍须经相关国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进一步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鉴于该重大股权变更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教育部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8日